# 2023年六下语文教材培训心得体会总结(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设备代理协议简易篇一

进口代理是进口代理商作为发货人和收货人之外的中间人,在操作过程中收取佣金,但一般不承担信用、汇兑和市场风险,不拥有进口商品的所有权。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进口设备代理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 委 托 方(甲方):

##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进口事宜,签定本委托代理合同。

## 第一条 总 则

- 1.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双方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进口医疗设备项目的外贸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对外签定和执行进口医疗设备合同。
- 2. 双方应密切合作,分工协作,把好质量关,共同完成每一项设备合同和本代理合同项下的责任和工作。
- 3. 对外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由甲方享有。

#### 第二条 结算和支付

- 1. 根据国家规定和进口商品代理原则,所签定合同项下货款、 关税(非免税品)、机电证费、通关费、商检费、运保费、银 行手续费(合同金额的0.3%)、运费(口岸到甲方仓位)、报关 费、海关监管费、代理手续费等凭乙方出据的原始凭证由甲 方承担。
- 2. 外贸代理费由乙方向甲方开据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收取外贸代理费。
- 3. 根据外贸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信用证金额的100%,由乙方负责按购货合同开证。待货物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购货合同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及外贸代理手续费。
- 4. 各项费用支付均以预付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为准。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在各进口项目中,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下责任:

## 甲方:

- 1. 甲方保证所委托代理进口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 2. 负责所进口仪器的设备型号、安装、配件和技术谈判。
- 3. 负责同外商就有关进口合同的详细条款进行谈判。
- 4. 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手续。
- 5. 负责落实进口仪器所需款项,并按合同要求转入乙方帐户。
- 6. 按代理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7. 协助乙方处理进口设备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索赔等相关事宜。
-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外商向乙方索赔,责任由甲方承担。

## 乙方:

- 1. 协助商务谈判,代理甲方签定的进口医疗设备合同,所有代理购买的设备都必经甲方安装、调试,需由卖方、甲方、 乙方三方验收签字认可。
- 2. 负责对外执行合同、购汇付汇等有关事宜,保证专款专用。 开证金额足额到帐后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证开出。
- 3. 协助办理相关设备进口许可证手续。
- 4. 负责进口设备的清关、商检等事宜。
- 5. 代理甲方转运进口设备到甲方指定的仓位。因未到甲方指定仓位造成设备损毁、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代表甲方向货物承运人或货物保险公司索赔。如遇特大贵重设备,必须由乙方联系有资证的搬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实施搬运。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搬运公司的正式发票由甲方结算(搬运费由甲方、乙方、搬运公司商定)。
- 6. 负责处理进口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索赔以及仲裁与诉讼等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违约及仲裁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过错使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方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进口合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 本代理合同规定的费用不包括仲裁或诉讼所需费用。
-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应在20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及权威机构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 第五条 其他细则

-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诸人民法院解决。
- 2.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的所有往来联系,以正式的书面文件为准,紧急事项应用传真联系,但事后须用正式书面文件确认。
- 3. 本代理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代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即行终止。
- 4. 乙方对外签定的每一个进口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由乙方负责,有关技术条款由甲方负责。
- 5.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署生效后壹年。

第六条 代理进口仪器登记表

每一个进口合同,都要详细填写,双方签字认可,乙方具体执行。详见登记表。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委托方: 合同编号: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费科目:

乙方在()的()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中(招标编号为:),中标下列设备/仪器: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原产地列下表: (单位:人民币)进口设备详细规格及技术配置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进口设备(仪器)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将合同价款总额的95%即人民币汇入乙方保证金帐户(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以便乙方及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换汇手续和到银行开出信用证;余款5%即人民币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

[第四条]设备/仪器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设备/仪器交货日期:第一笔货款支付后()天内交货。

[第六条]设备/仪器技术质量要求、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详见技术协议。

[第七条]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负责与国外供货商洽谈货物配置清单,并将与外商商谈确定后的货物配置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交乙方。
- 2.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对外交涉。
- 3. 合同货物到达甲方后,如发现包装及货物残缺,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向当地进出口商检局提供检验,取得商检证书后,在对外索赔有效期内(90天)对外交涉索赔。
- 4. 负责将进出口机电产品申请表,免税申请表盖章后交乙方办理机电批文,并负责提供免税证明材料、申请免税报告。 5. 若海关要求现场查货,甲方应派技术人员陪同。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负责对外签订外贸购货合同,并确保合同的有关条款符合国际贸易惯例。
- 2. 负责办理对外购货合同的填单、开证、催货、审查单据、及时对外支付货款等相关手续。
- 3. 负责合同项目下进口货物进口机电批文,海关免税,商检和长沙报关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负责办理对外索赔手续及解决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
- 5. 货物交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与甲方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 并由乙

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无特殊原因乙方逾 期未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 一的违约金。

- (二)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设备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三)甲方或乙方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十。

## [第九条] 索赔:

乙方应负责代理甲方向供货方进行索赔。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采用下面一种或综合的方式理赔:

- 1. 同意拒绝收货并且退还给甲方拒收货物的金额,同时承担 所有直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 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 险费、商检费、报关费、仓储费、对拒收货物的监管、保护 费用等。
- 2. 根据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的程度,损坏的程度,甲方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替换新的与合同中所规定的规格质量一致的部件,承担所有的费用和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 4. 若乙方在收到索赔30天后没有回复,则将视为乙方已经默许接受了甲方所提出的索赔。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签订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Gamma \cancel{K} \cancel{K}$	r <i>大</i> → ¬	L <del>++</del> /.L
「第-	$\vdash - \stackrel{\checkmark}{\longrightarrow}$	其他
<del>7 </del> 7	一万	<del>74</del>   !

-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的各项工作。
- (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一式六分,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 (五)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共4页, 当前第1页1234

# 设备代理协议简易篇二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与 双方授权代表[	一一
第一章定义				
1.1 "买方"- 代表、代理和		公司,或	<b>这者该公司的法人</b>	•

1.2"卖方"一是指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		公司,	或者该公司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门和规格。	司附件一中所	列的产	品及其型号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			乃技术数据、
1.5"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位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即省市_	方提供的全套	<b>译设备</b> 和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卖方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	造、装配、核	<b>验</b> 、 证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门产品以后的生产。	司工厂生产第		台合同
1.9"合同生效日期"一是指定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本合同的双方	政府有	关当局中的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完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置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	工厂"),其中 全部设备、材 配、安装、试	一 包括为 料和备 车、正	以保证合同件(以下简称常操作,生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 2.2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 2.3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 2.4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 2.5本合同签订后\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 第三章价格

- 3.1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 3.2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 3.2.1机械设备部分:
- (1)设备和材料费
- (2) 备品和备件费
- (3)设计费
- (4)技术资料费

(5) 技术服务费
(6) 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 设计费
(3) 技术资料费
(4) 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合同总价的%, 计(大

写:),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 2. 2合同总价的%, 计(大写:), 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 将每批交货总价的%支付给卖方:
(2)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 计(大写:), 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 计(大写:)。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2. 5合同总价的%, 计(大 写:)。买方应自日起,于年 内,每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 方。
4.2.5.1卖方应开立分
(3) 以买方为付款人;
(4) 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利息,本利合计;第二期:本金, 利息,本利合计。合计:。
共4页, 当前第2页1234

# 设备代理协议简易篇三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进口事宜,签定本委托代理合同。

- 1.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双方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进口医疗设备项目的外贸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对外签定和执行进口医疗设备合同。
- 2. 双方应密切合作,分工协作,把好质量关,共同完成每一项设备合同和本代理合同项下的责任和工作。
- 3. 对外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由甲方享有。
- 1. 根据国家规定和进口商品代理原则,所签定合同项下货款、 关税(非免税品)、机电证费、通关费、商检费、运保费、银 行手续费(合同金额的0.3%)、运费(口岸到甲方仓位)、报关 费、海关监管费、代理手续费等凭乙方出据的原始凭证由甲 方承担。
- 2. 外贸代理费由乙方向甲方开据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收取外贸代理费。
- 3. 根据外贸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信用证金额的100%,由乙方负责按购货合同开证。待货物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购货合同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及外贸代理手续费。
- 4. 各项费用支付均以预付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为准。

在各进口项目中,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下责任:

## 甲方:

- 1. 甲方保证所委托代理进口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 2. 负责所进口仪器的设备型号、安装、配件和技术谈判。
- 3. 负责同外商就有关进口合同的详细条款进行谈判。
- 4. 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手续。
- 5. 负责落实进口仪器所需款项,并按合同要求转入乙方帐户。
- 6. 按代理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7. 协助乙方处理进口设备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索赔等相关事宜。
-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外商向乙方索赔,责任由甲方承担。

#### 乙方:

- 1. 协助商务谈判,代理甲方签定的进口医疗设备合同,所有 代理购买的设备都必经甲方安装、调试,需由卖方、甲方、 乙方三方验收签字认可。
- 2. 负责对外执行合同、购汇付汇等有关事宜,保证专款专用。 开证金额足额到帐后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证开出。
- 3. 协助办理相关设备进口许可证手续。
- 4. 负责进口设备的清关、商检等事宜。
- 5. 代理甲方转运进口设备到甲方指定的仓位。因未到甲方指

定仓位造成设备损毁、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代表甲方向货物承运人或货物保险公司索赔。如遇特大贵重设备,必须由乙方联系有资证的搬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实施搬运。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搬运公司的正式发票由甲方结算(搬运费由甲方、乙方、搬运公司商定)。

- 6. 负责处理进口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索赔以及仲裁与诉讼等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过错使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方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进口合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 本代理合同规定的费用不包括仲裁或诉讼所需费用。
-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应 在20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及权威机构证明,可免于承担 经济责任。
-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诸人民法院解决。
- 2.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的所有往来联系,以正式的书面文件 为准,紧急事项应用传真联系,但事后须用正式书面文件确 认。
- 3. 本代理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代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即行终止。

- 4. 乙方对外签定的每一个进口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由乙方负责,有关技术条款由甲方负责。
- 5.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署生效后壹年。

每一个进口合同,都要详细填写,双方签字认可,乙方具体执行。详见登记表。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 设备代理协议简易篇四

甲方: 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以下区域代理销售(设备名称)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

- 1. 产品:本协议所称产品,由甲方生产的(设备名称)。
- 2. 商标: ""
- 3. 区域:

## 第二条合作方式及条件

- 1. 经销: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设备名称)。
- 2. 乙方向甲方交纳服务及销售保证金省会城市五万元、市级城市叁万元、县级城市贰万元整。合同期满,无售后服务投诉,甲方一次退还此保证金。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培训和培训资料, 乙方必须提供人员到甲方进行培训,在甲方的食、宿费用由 甲方提供。
- 4. 甲方须保证乙方零配件的供应。在保修期内的零配件是用以旧换新的方式提供。超过保修期的零配件甲方收取成本费用。
- 5. 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区域独家经销保证,凡属该区域的相关购买信息甲方须反馈到乙方。乙方不得擅自在非代理区域销售甲方产品。
- 6. 乙方不得经营销售其它品牌(设备名称),并维护好"\_\_"品牌的良好声誉。
- 7. 乙方年销售量不可低于台,首批进货量不低于台。

第三条推广、广告、展览

- 1.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价目表、广告宣传的图片及有关产品经销的辅助资料等,提供特许代理授权证书和铜牌。
- 2.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签定并首次进货后, 乙方当地所做甲方品牌专项广告, 经甲方核准同意后实施, 费用首季度按3000.00元/月计算, 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需提供广告发

布小样及广告发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负担。

3. 展览:在境内举行的大型体育、休闲或相关的展览会,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租赁展位,组织产品出展,费用由双方均担。

# 第四条价格

- 1. 价格调整, 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2第五条订货/发货/验货
- 1. 每次订货,乙方传真采购订单给甲方,甲方确认后回传乙方。甲方不得接受口头或其他形式订单。
- 2. 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地点、数量发货。
- 3. 倘若甲方所发货物与订单内容有型号、尺寸、颜色、品质不符者,乙方于收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补正。

## 第六条品质/保险/售后服务

-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保证质量。
- 2. 甲方的产品,免费保修壹年。
-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全国统一售后服务标准进行售后服务,若有乙方客户投诉到甲方,甲方将直接派出人员给予客户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年终的维保费中扣出。

#### 第七条保密

1.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及双方合作事宜。

2. 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有关甲方营业方法或其它甲方认为应保密之资讯泄露给第三人。
第八条违约责任/终止条款
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如违反以上协议,则应由违约方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同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此合同。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合约或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由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月,自至止。
在合作期限内必须完成台的基本销售量。方可签署正式合作代理销售合同。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盖章):传真: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设备代理协议简易篇五	
4. 2. 5. 2买方收到汇票后,于时即对上分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按本合同第章和第章规划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对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	<b>本章第4.2.2</b>
4.4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台	%
4.5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个月内分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批
总毛重大约为公吨。总体积大约为 米。	立方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 国。	目的港口为中

5.2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	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
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	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
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量	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
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	· · · · · · · · · · · · · · · · · · ·
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	5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
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	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
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	
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起	
本合同生效日后个月内	
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	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
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是	
过第一批交货前个月,	
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	
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介	
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和	
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列	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
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	长际父付日期。
F 4 去 子 供 应 的 信 担 2 几 夕 一 忘 4 未	- 李俊[ 1夕] 恒宁始进口去录
5.4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	
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请	
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日	出头万转移钻头刀。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	天, 卖方应以电
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八,关月四以电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合同号;	
(+) HIJ Ji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 (5)总包装数量;
- (6) 装船港口名称;
- (8) 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 (2) 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 5.6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 5.7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 5.8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 5.9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

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 5.10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 5.11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 5.12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 5.13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 5.14"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 5.15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5.16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 (1) 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唛头标记:
- (3)目的港;
- (4) 收货人;
- (5)设备名称及项号;
- (6) 箱号/件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 6.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 6.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合同号:
- (2) 收货人:
- (3)目的地;
- (4) 唛头标记;
- (5)毛重(公斤);
- (6)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
7.2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7.3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天内,应予确认。
7.7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

工作的方便条件。

7.8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 8.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8.3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 8.4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8.5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

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 8.6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 8.7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 8.8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 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 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 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个月。

- 8.10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 8.11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 8.12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 9.1"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 9.2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 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 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 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 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9.3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峻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共4页,当前第3页1234